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擬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 二零一六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交易.....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台.....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香港時間
二零一六年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八月四日(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四日(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四日(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八日(星期一)

附註：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本通函股份合併時間表所載事項之日期及時限均須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

於特別情況下，董事會或會適當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有關股份合併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全面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主席)

郭可安先生

汪俊先生

黃浩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8樓2810室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配發及發行4,179,249,827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7,924,982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417,924,982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合併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41,792,498股合併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毋須因股份合併就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

董事會函件

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委任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竭盡所能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或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屈顯邦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電話：(852)2158 9068或傳真：(852)2158 9090)。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

董事會函件

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股份之現有股票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而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作區別。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2,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理由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本公司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會增加現有股份面值和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總數。預期股份合併會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而減低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擬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

董事會函件

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其他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將予發行的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立所有與股份合併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8樓28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書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